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神雾节能、上市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江苏冶金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南京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中院	指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院	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汉宸投资、重整投资人	指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PV股权、武汉君成股权	指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时设立的债转股公司)股权

一、《公告》显示,鉴于上述诉讼已经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转回已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的7,000万负债,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事项前期各诉讼阶段的审理结果及影响,说明前期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判断依据,说明前期各年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江苏院借款背景与会计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中行南京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院提供短期流动性贷款总额壹亿元(¥10,000万元)。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李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涉及担保责任。江苏院作为借款主体,就上述借款于当年计入短期借款,账务处理如下:

2017年收到中国银行贷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万元

贷: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10,000万元

2018年4月因江苏院出现现金流危机,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为解决江苏院的流动性危机,江苏院向中行南京分行提出了展期请求,同时因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上述贷款增信不足,因此中行南京分行提出了增加上市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要求。经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沟通,拟在中行南京分行对上述短期贷款展期的基础上,由公司增加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同年中行南京分行将江苏院、神雾集团、吴道洪夫妇起诉至南京中院。2018年10月,南京中院判决江苏院向中行南京分行偿还1亿元贷款本息,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夫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685号】。根据南京中院判决,中行南京分行并未将神雾节能列入被告方提起诉讼。神雾节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故公司未做财务处理。截止2018年年末,江苏院层面就本金偿还和利息计提等进行账务处理:

2018年还中国银行本金3万元

借:短期借款 3万元

贷:银行存款 3万元

2018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 441.24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441.24万元

2018年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223.55万元

贷:银行存款 223.55万元

2.神雾节能承担担保义务的背景与会计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中行南京分行将公司诉至南京中院,要求神雾节能对江苏院在中行南京分行的1亿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涉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止2019年末,因南京中院尚未判决,故神雾节能单体报表未进行财务处理。江苏院层面仍就本金偿还和利息计提进行财务处理:

2019年还中国银行本金56万元

借:短期借款 56万元

贷:银行存款 56万元

2019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 705.91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705.91万元

2020年3月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3479号】:(1)神雾节能就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院的给付义务在7,000万元范围内向中行南京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神雾节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江苏院追偿;(2)神雾节能就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院的给付义务在超过7,000万元且江苏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此判决,公司需承担7,000万担保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院欠中行南京分行贷款本金9,678.22万元,利息、罚息等3,053.56万元,合计12,731.78万元。同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受理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行南京分行以神雾节能需承担7,000万元担保责任为由,向神雾节能发函,要求神雾节能以担保人身份向江苏院申报7,000万元债权。同时中行南京分行单独向江苏院申报除7,000万以外的5,731.78万元(债权总额12,731.78万元扣减7,000万)。

2020年12月神雾节能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江苏院 7,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 7,000万元

2020年底,因江苏院仍为神雾节能100%控股的子公司,且江苏院已在单体报表中对中行南京分行的12,731.78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记在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中,故神雾节能单体中对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在合并层面抵销。

3、债务清偿及会计处理情况

(1)江苏院层面对5,731.78万元债权按照破产重整计划清偿的情况

2021年4月21日,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债权人按重整方案受偿如下:

①除担保财产变现价值范围的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外按1比1清偿外,其他普通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10万元以下的部分99.9%受偿,剩余0.1%债权予以豁免;

②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债权的,再获得债权本金数额5%的现金清偿;

③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的债权,以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按1:1比例等额抵偿部分债权;

④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的债权,债权人以江苏院全部剩余债权作价债权本金数额的5%出资入股SPV公司。

故2021年清偿完毕后,江苏院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5,731.78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1] 296.08万元[2]

贷: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 4,526.3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 286.59万元

贷:投资收益 622.81万元

[1] 根据破产重整规定,现金由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支付

[2] 根据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先受偿10万元以下的99.9%,清偿完毕后,再获得债权本金总额5%的现金。故中行南京分行在江苏院层面获得的现金总额为296.08万元。

(2)江苏院对神雾节能承担的7,000万担保债权的清偿情况

2021年2月6日,中行南京分行向神雾节能出具《通知函》"要求神雾节能在7,000万元范围内向我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金额向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我行就上述保证债权不再单独向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鉴于此,神雾节能于2021年2月9日向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7,000万债权。

2021年4月江苏院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3,946.44万元

借:应付利息-贷款利息 3,053.56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神雾节能 7,000万元

截止2021年2月底,经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核认定,神雾节能向江苏院申报债权本金67,059.45万元(含中行南京分行要求代行的7,000万担保债权)。江苏院于2021年4月底对神雾节能申报的上述债权予以清偿,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3]-神雾节能 67,059.45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 2,941.8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32.34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 53,390.68万元

贷:投资收益 7,794.61万元[4]

[3] 内部往来的单位统一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以此处是"其他应收款"的贷数。

[4] 该投资收益与神雾节能单体取得清偿时所做的借方投资收益(脚注5)合并抵消。

神雾节能取得清偿款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 2,941.82万元

借:其他流动资产-武汉君成 2,932.34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 53,390.68万元

借:投资收益 7,794.61万元[5]

贷:其他应收款-江苏院 67,059.45万元

[5] 与脚注4在合并层面抵消。

神雾节能获得的全部清偿资产为:现金总额2,941.82万元,武汉君成股权2,932.33万股,神雾集团债权53,390.68万元[6]。

[6] 2021年4月底,神雾节能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等,已将神雾集团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50)。因此截止2021年4月底神雾节能不在拥有神雾集团债权。

根据《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其中7,000万元担保债权应获得的清偿如下:

	债权总额	应获得清偿的现金	应获得清偿的SPV股权	应获得清偿的神雾集团债权
中行南京分行	7,000.00	197.32	197.32	5,664.58

(3)神雾节能对担保事宜提起再审的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因不服南京中院的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3479号】,向江苏省高院提起再审。截止2022年底再审事项始终未有判决,故公司未进行财务事项调整。神雾节能单体仍计入对中行南京分行的7,000万负债以及预留的现金及武汉君成股权。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申5225号),裁定担保再审案由江苏省高院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判决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此判决文书,公司将在2023年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具体调整详见本回复函第(二)问的回复。

综上,公司以前各年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其他应付款转回的时点、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判断依据,说明确认其他应付款转回的时点以及依据是否审慎、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诉讼进展情况

具体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回复函第一题第(一)问"(3)神雾节能对担保事宜提起再审的情况"的回复。

2.终审判决的情况

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判决为终审裁定。

3.其他应付账款转回时点及会计处理

鉴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中行南京分行要求神雾节能以担保人身份向江苏院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法律根据已撤销,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7],神雾节能应将从江苏院破产重整过程中获得7,000万元相应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

[7]《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不当得利】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返还不当利益。

同时公司聘请的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诉讼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江苏院及神雾节能的法律偿还义务及现时义务进行了法律判断:截止2023年12月27日,神雾节能对于中行南京分行不承担担保责任。中行南京分行无权利再向神雾节能和江苏院追偿7,000万。神雾节能应将从江苏院获得的7,000万元债权对应的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

综上,公司将在2023年报告期对7,000万担保债权解除进行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 7,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待支付) 197.32万元[8]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待支付) 197.3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神雾集团(汉宸投资代付) 5,664.58万元

贷:投资收益 940.78万元

[8] 7,000万债权中本金为3,946.44万元,贷款利息等合计3,053.56万元。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之债务清偿方案,清偿的现金和spv股份均为本金的5%,即3946.44*5%。

注:神雾集团债权已于2021年4月时分配完毕。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规定及汉宸投资在2021年出具的承诺函,上述5,664.58万元神雾集团债权由汉宸投资代为支付。

4.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2023年报告期转回其他应付款是审慎、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结合1月2日收到有关裁定事实,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并说明你公司拟将有关预计负债转回确认在2023年报告期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同时请充分提示有关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上述民事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判决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生效,且相应判决证实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不存在现时担保义务。该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因此公司拟转回担保负债并确认在2023年报告期是符合规定的。但因7,000万债权对应的清偿资产尚未交付中行南京分行,故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仍存在支付义务。

本次担保负债转回预计可产生的940.78万元投资收益系非常性损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业绩预测,扣非前后净利润是否为正尚不确定。相关调整事项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问题的回复》(众环专字(2024)0100052号)。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清偿该笔债务。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债务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结合《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说明对上述债务的后续清偿安排。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中行南京分行7,000万债务偿付完毕。

鉴于江苏院已于2021年4月对7000万债权予以清偿完毕(具体清偿情况详见本回复函第一题第(一)问"(2)江苏院对神雾节能承担的7,000万担保债权的清偿情况"),将由神雾节能将其已经获得的5%的现金和5%SPV股权转让给中行南京分行即可,同时神雾集团的债权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予以支付。

三、请你公司提供涉及上述诉讼进展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12月29日寄出法律文书,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判决文书,并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进展公告。

公司有严格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获悉上述判决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已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新乳转债"公开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5,812,256股变更为865,712,256股,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5%,回购价格为9.6950元/股及9.114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6,26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经计算,"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变,即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公司不进行"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8.33元/股;

A1=9.6950元/股;

A2=9.1141元/股;

K1=-60,000/865,812,256=-0.0069%

K2=-40,000/865,812,256=-0.0046%;

P1=(P0+A1×K1+A2×K2)/(1+K1+K2)=18.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分别为9.6950元/股及9.11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65,712,256股。

2.就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1.2020年12月15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8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4.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19日进行了公告。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6.2023年12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分别因担任公司监事、主动离职已不再具有参与激励计划资格,该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514万股减少为504万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减少为30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5%,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7257%。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分红及分红的利息,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分别计算如下:

因担任监事需要回购的情况: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

因主动离职需要回购的情况: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的利息)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分别为9.6950元/股及9.114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946,26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4)第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的资金支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712,2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5,712,256.00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5,812,256股变更至865,712,2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6,213	1.64	-100,000	14,136,213	1.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96,213	1.05	0	9,096,213	1.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40,000	0.59	-100,000	5,040,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576,043	98.36	0	851,576,043	98.37
总股本	865,812,256	100.0000	-100,000	865,712,256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经计算,本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0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3-6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1月17日,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00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对应增持金额200,000,496.2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内,南网资本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资本)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086,904,162股和146,719,000股A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8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网资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南网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3-6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7日,南网资本来函告知,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南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00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对应增持金额200,000,496.2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内,南网资本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电网公司、南网资本分别持有公司2,086,904,162股、146,719,000股和21,005,90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5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根据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南网资本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